慈濟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.12.3 校長函示准予核備 91 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教評會(91.11.15)通過 91 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議(91.11.13)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(91.09.11)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(99.09.30)通過 99 學年度院評會議(99.09.30)通過 99 學年度校評會議(99.11.11)通過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評會議(109.05.05)通過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評會議(109.06.24)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<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>、<慈濟大學人文社會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>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:
 - 一、訂定有關教師評審規章。
 - 二、審查所內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,並作成決議。 三、依相關規定辦理院內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。 四、其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授權處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之教師五人組成,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,由所務會議推選,且召集人需由教授級教師擔任,審議升等教授之申請案時亦同。本所教師未滿五人時,得由委員會召集人邀請所內外相關領域副教授(含)以上職級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(含)以上人員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所教評會委員在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時,應予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<u>第七條</u>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,報請本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